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亿元；为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9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4月29日、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2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3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汽车销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限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萍乡汽车销售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萍乡汽车销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萍乡汽车销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西大道 76 号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二手汽车交易，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76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20.99 万元，资产净额为 941.22 万元。2021 年度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2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580.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54.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75.09 万元，资产净额为 779.53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1.44 万元，实现净利润-161.69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8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担保金额较小，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6,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21%；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2,530.0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